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2121020008202500062
合同编号:	(2025)辽0103执745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辽世信资评报字(2025)第067号
报告名称: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涉及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的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5-12号某房屋室内物品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435.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9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荣全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21020056 王东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2118001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资产评估本报告书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涉及的借款合同纠
纷案件涉及的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 5-12 号
某房屋室内物品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辽世信资评报字（2025）第067号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评估报告日	15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6
附件	1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并参考《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八、其他需要声明的内容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物品清单由委托人和申请人在评估现场予以确认；委托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人员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

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一、委托人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依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辽0103执7455号），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委估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5-12号5-5-1室内物品，在2025年8月26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委托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依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辽0103执7455号）确定，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是：

1. 评估对象：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5-12号5-5-1室内物品的市场价值。
2. 评估范围：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5-12号5-5-1室内物品（18件套。）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5年8月26日

六、评估方法

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为5,435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伍元整）。

八、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特别事项说明

本报告所称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以下事项：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因未提供相关物品的发票等权属证明材料，提醒委托人关注评估对象的权属状况。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重点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1. 本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结果仅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使用，并不是对最终成交价格的唯一限定。

3. 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的状况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

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五年九月十日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涉及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件涉及的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 5-12 号
某房屋室内物品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辽世信资评报字（2025）第067号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提交的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 5-12 号 5-5-1 室内物品，在 2025 年 8 月 2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辽 0103 执 7455 号）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依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辽 0103 执 7455 号），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委估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 5-12 号 5-5-1 室内物品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执行案件涉及的室内物品价值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依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辽 0103 执 7455 号）由委托人现场确定，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是：

1. 评估对象：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 5-12 号 5-5-1 室内物品的市场价值

2. 评估范围：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 5-12 号 5-5-1 室内物品（18 件套）

2025 年 8 月 26 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司法辅助机构人员到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 5-12 号 5-5-1 室内进行了现场调查，勘查情况如下：

（一）法律权属状况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二）物理状况

1. 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辽 0103 执 7455 号）所指的需评估的室内物品存在于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0 甲 2-17 号 2-6-1 室内，经委托人及申请人确认的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安放位置	
1	海尔空调	KFR-32GW/V(ZXF)	台	1	客厅	
2	TCL 液晶电视	LCD 32A71	台	1		
3	皮质沙发	3 人位	条	1		
4	餐桌（加 4 把椅子）	1.2*0.6*0.75	套	2		
5	穿衣镜	高 1.8*款 1.0 米	个	1		
6	西门子滚筒洗衣机	EXTRA 800XS	个	1		
7	海尔二门冰箱	冷藏 96 升八个；冷冻 59 升	个	1		
8	储物柜	高 0.9 米*长 0.5 米*宽 0.5 米	个	1		
9	格力空调	额定制冷 26000W；额定制热量 370W	台	1	南卧室 1	
10	木床（带垫子）	2.0*1.2*0.4	条	1		
11	电脑桌子	1.2*0.45*0.6	台	1		
12	简易健腹器材		台	1	南卧室 2	
13	史密斯热水器	CEWH-50P8	台	1		洗手间
14	木床（带垫子）	2.0*1.8*0.4	条	1		
15	床头柜	0.45*0.55*0.45	个	1		
16	立柜（三门）	1.2*2.0*0.6	个	1		
17	立柜（四门）	1.4*1.9*0.6	个	1		
18	合 计		件、套	18		

2. 现场调查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对委估室内物品进行了现场勘察。对物品进行了实地盘点，盘点物品 18 件（套）。并对委估物品进行了现场拍照。经委托人和申请人签字确认。

（三）经济状况

现场调查时，委估物品日常维护一般。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中的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其表现形式。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

评估基准日是确认资产状况、评估资产价格的基准时间，本次评估的作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一)由委托人根据此次经济行为的性质，以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本次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为原则而确定的。

(二)在资产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以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公允市场价格作为取价标准。

(三)本项目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能够较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情况，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和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辽 0103 执 7455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4.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1.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1.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辽 0103 执 7455 号）。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日常收集的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2. 评估人员的现场勘查记录。

（六）其他参考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时，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先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算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总称。

收益法：是通过测算被评估资产未来收益的现值，来计算资产的评估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总称。

（二）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

根据本次特定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评估目的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时的市场条件，数据资料收集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取值依据，由于能够取得充

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适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六）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建立在如下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评估结论是在如下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得出的。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充分考虑这些假设条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一）一般性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认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假设是对拟进行的交易条件以及资产在较为完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时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假设是资产评估中的一个重要假设，其他假设都是以公开市场假设为基本参照的。

3. 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也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和一种假定性描述或说明。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

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即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和存续状态。

（二）特殊性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为准，未考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以外的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抵押等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5,435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伍元整）详见附件《存货——（室内物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的有效期

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报告所称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

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以下事项：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因未提供相关物品的发票等权属证明材料，提醒委托人关注评估对象的权属状况。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重点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1. 本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结果仅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日的使用，并不是对最终成交价格的唯一限定。

3. 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的状况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

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上述特别事项说明中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请委托人、相关当事方予以关注，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独立的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日和用途，不作为其他目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次评估仅就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若出现所提供资料以外的重大事项及因此而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及评估机构无关。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2025年9月10日。

（以下无正文，转接下页）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编号	签字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2102005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2118001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件

1. 存货——（室内物品）评估明细表；
2.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3. 评估对象部分照片；
4.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公告复印件；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7. 鉴定人承诺书。

存货——（室内物品）评估明细表

房屋坐落：沈阳市浑河新区慧才街5-12号5-5-1房屋

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26日

金额：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摆放位置
				数量	单价			单价	金额		
1	海尔空调	KFR-32GW/P(ZX1)	台	1			1	600.00	600.00		
2	TCL液晶电视	LCD 32M71	台	1			1	200.00	200.00		
3	皮质沙发	3人位	条	1			1	600.00	600.00		
4	餐桌（带4把椅子）	1.2*0.6*0.75	套	2			2	360.00	720.00		
5	穿衣镜	高1.8米款1.0米	个	1			1	120.00	120.00		客厅
6	西门子滚筒洗衣机	EXTRA 800XS	个	1			1	600.00	600.00		
7	海尔二门冰柜	冷藏96+冷冻59升	个	1			1	500.00	500.00		
8	储物柜	高0.9米*长0.5米*宽0.5米	个	1			1	50.00	50.00		
9	格力空调	额定制冷25000W;额定制热量3200W	台	1			1	600.00	600.00		
10	木床（带垫子）	2.0*1.2*0.4	张	1			1	400.00	400.00		卧室1
11	电脑桌子	1.2*0.45*0.6	台	1			1	60.00	60.00		
12	简易健身器材		台	1			1	100.00	100.00		
13	史密斯热水器	CEWH-50FS	台	1			1	480.00	480.00		洗手间
14	木床（带垫子）	2.0*1.8*0.4	条	1			1	400.00	400.00		
15	床头柜	0.45*0.45*0.45	个	1			1	5.00	5.00		
16	立柜（三门）	1.2*2.0*0.6	个	1			1	300.00	300.00		卧室2
17	立柜（四门）	1.4*1.9*0.6	个	1			1	300.00	300.00		
合 计									5,435.00		

评估机构：辽宁亚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张荣会 王 东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5)辽0103执7455号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钟秋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5-12号5-5-1及室内物品。

2025年07月31日

承办人：郭传军 联系电话：

联系人：郭法官 联系电话：17341003007

本院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5)辽0103执7455号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钟秋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5-12号5-5-1及室内物品。

2025年07月31日

承办人：郭传军 联系电话：

联系人：郭法官 联系电话：17341003007

本院地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格力尔空调</p>  <p>司法鉴定项目实地查勘 (非确权依据) 时 间: 2025.08.26 星期二 14:56 经纬度: 41°42'13"N, 123°25'43"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木床 1</p>  <p>司法鉴定项目实地查勘 (非确权依据) 时 间: 2025.08.26 星期二 14:56 经纬度: 41°42'13"N, 123°25'43"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电脑桌子</p>  <p>司法鉴定项目实地查勘 (非确权依据) 时 间: 2025.08.26 星期二 14:57 经纬度: 41°42'13"N, 123°25'43"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健腹机</p>  <p>司法鉴定项目实地查勘 (非确权依据) 时 间: 2025.08.26 星期二 15:07 经纬度: 41°42'13"N, 123°25'43"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史密斯热水器</p>  <p>司法鉴定项目实地查勘 (非确权依据) 时 间: 2025.08.26 星期二 14:58 经纬度: 41°42'13"N, 123°25'43"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木床 2</p>  <p>司法鉴定项目实地查勘 (非确权依据) 时 间: 2025.08.26 星期二 14:59 经纬度: 41°42'13"N, 123°25'43"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床头柜</p>  <p>司法鉴定项目实地查勘 (非确权依据) 时 间: 2025.08.26 星期二 15:00 经纬度: 41°42'13"N, 123°25'43"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6、立柜</p>  <p>司法鉴定项目实地查勘 (非确权依据) 时 间: 2025.08.26 星期二 15:00 经纬度: 41°42'13"N, 123°25'43"E</p>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242674382L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处罚信息。

名称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常丽梅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10号
(303)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资产评估；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二手车鉴定评估；环境影响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产、房产、土地评估信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辽宁省财政厅

辽财发备案〔2019〕047号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公告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各项备案及首
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
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咨
息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由赵春烟变更为常丽梅。
二、股东由赵春烟、贺秀花、孙成杰变更为赵春烟、常丽梅、
孙成杰。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
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19年12月19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21180018

会员姓名: 王东

证件号码: 210727*****8

所在机构: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情信息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本人印鉴:

签名: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21020056

会员姓名: 张荣全

证件号码: 211004*****X

所在机构: 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情信息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本人印鉴:

签名:

鉴定人承诺书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作为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活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地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委托人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
-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 四、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谋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信息。
- 五、勤勉尽责,遵照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 六、按照规定期限和人民法院要求完成鉴定事项,如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完成的,应当提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
- 七、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责任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后果。

承诺人:(签名)

鉴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鉴定人承诺书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作为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活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地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委托人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
-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 四、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谋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信息。
- 五、勤勉尽责,遵照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 六、按照规定期限和人民法院要求完成鉴定事项,如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完成的,应当提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
- 七、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责任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后果。

承诺人:(签名)

鉴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